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
锡北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锡税（区）锡通〔2026〕1352号

宁洪涛：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70102********32510）

事由：限期进行纳税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有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事项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进行纳税申报。

联系人：石静雯　联系电话：0510-83780737

税务机关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声路3号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